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09:00-10:30

二、 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 主席：陳建裕 記錄：吳宗雄

四、 出席：如簽到表

五、 列席：

六、 主席報告：

很感謝各位能撥空召開課程計畫審查會。今天的會議中，要討論的主要議題有：1.學習節數議題討論 2.校本課程計畫討論 3.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討論。課程計畫攸關學生的學習與學校的發展，請各位委員能仔細審查。

七、吳主任報告：關於本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規劃，內容事項如下：。

1.各處室所提出之學校行事計畫納入各班之彈性課程計畫規劃表時，請注意要符合彈性課程節數之規定。

2、關於各年級各領域節數之安排，三至六年級原則上依據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規定辦理，一、二年級採用新課綱的標準規畫學習總節數。。

3、書法教育、家庭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水域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海洋教育以上議題務必融入課程中，在課程計畫請以【 】符號標示。

4、此外 108 學年新加入重要政策融入課程如下，其餘詳見附件【重要政策融入課程】。

(一)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彈性課程(社團)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期 2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 2 小時以上(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2 小時以上(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有 2 小時以上(每學年 4 小時)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資訊基本學習內涵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的基本資訊素養，也是學生學習各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然 10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新課綱，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配套規劃情形說明，新課綱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部定課程每週 2 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第一類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第四類課程)，供學生學習。		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含)以上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107 年 5 月 7 日 府教學字第 1070088164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二)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	本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3 年行動計畫執行指標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教社字第 1050106196 號函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	本府 101 年 8 月	配合相關

	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三)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建議各校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按進度管制執行。其次，交通安全教學應以【融入課程】方式進行，並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融入各年級、領域教學之節數，依各校計畫訂定】，教學中應充分運用配發至各校的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及本縣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一、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的課程安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每週 6 節至 10 節，高級中等學校為每週 6 節至 12 節。

(二) 鄭妙音組長報告：

1、關於本學期各年級學習節數規畫如下：

一年級 23 節 二年級 23 節 三年級 31 節

四年級 31 節 五年級 32 節 六年級 32 節

2、有關混齡教學的年段及領域規畫如下：

總務主任	1甲級任	2甲級任	3甲級任	4甲級任	5甲級任	6甲級任	科任組長	科任組長	科任教師
涂主任	燕翎老師	世芬老師	旭宏老師	詮勝老師	威宏老師	廷錫老師	權霖老師	妙音老師	美儀老師
1、2閩*1	1國*6	2國*6	3國*5	4國*5	5國*5	6國*5	5自*3	3自*3	6英*3
3、4閩*1	1數*4	2數*4	3數*3	4數*3	5數*4	6數*4	6自*3	4自*3	5英*3
5閩*1	1彈*1	2彈*1	3社*3	4社*3	5彈*3	6社*3	3、4康*1	3、4音*2	4英*2
6閩*1	1生*5	2生*5	3資*1	5資*1	5、6體*2	6彈*3	3、4體*2	5、6音*2	3英*2
			4資*1	6資*1	1、2健體*2	6康*1	1、2體*1	1彈性音*1	5藝*1
			3、4彈*1	3、4彈*1			3、4彈*1	2彈性音*1	6藝*1
			3、4彈*1				1、2美*1		3藝*1
									4藝*1
									3、4綜*3
									5、6綜*3

資源類別	資源項目	適用年級	適用領域或課程主題
環境資源	火龍果培育	五至六	自然與生活科領域
	人文傳奇薈萃	三至四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動植物蒐奇	一至二	自然與生活科領域
人力資源	松竹社區發展協會	一至六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巡守隊	一至六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志工團	一至六	社會領域綜合領域

(三) 吳主任報告：各位老師對於各領域學習節數之安排，及混齡教學的領域及年段是否有異議；有異議之同仁請提出討論。若無意見我們針對本學期各年級學習節數及有關混齡教學的年段及領域之規畫進行表決

八、討論及決議：

(一) 案由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節數分配百分比是否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

說明：依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有其教學節數之固定比例。

決議：108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學習領域節數分配無誤，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二) 案由二：審查彈性課程學期總節數是否符合綱要規定

說明：彈性學習課程依課程綱要規定，低年級為每週3節。彈性學習節數依課程綱要規定，中高年級為每週3-6節。

決議：108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彈性課程總節數分配無誤，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三) 案由三：本學期混齡教學的年段及領域(閩南語、音樂、健康、綜合活動、體育、美勞、彈性)

說明：由於今年沒有經費聘請英語教師，需要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英語教師，所以有較多的混齡教學的領域及節數

議決：審查通過。

(四) 案由四：審查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

說明：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請依縣府格式審查，學習領域需含學期教學目標(一、二年級為學習重點及素養)、能力指標與評量方式。

決 議：同意通過109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於新學期按表實施，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五)案由五：彈性校本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課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整合學校、社區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校訂課程。

決 議：校訂課程計畫已依本校願景，考量學區資源與學校教育重點，規劃實施架構，審查通過並報教育處備查。

(六)案由六：課程評鑑計畫實施提請討論

說 明：（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決 議：109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通過

(七)案由七：學習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及節數暨課程教學進度總表審議討論

說 明：陳映竹/五年級。

決 議：計畫審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時30分